

2025年度宿迁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1	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现场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江苏省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涉及企业 100% ；其他企业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确定的比例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2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重点围绕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1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检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是否依法依规收集、处置、达标排放等情况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	全市同步开展	4—8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第七条 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监督检查情况。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预案及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清单企业	全市同步开展	污染过程期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检查各类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和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是否存在低效失效情况	钢铁、水泥、焦化等涉工业炉窑行业企业，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等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全市同步开展	3—12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	移动源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和销售企业	根据省级统筹开展	按年度	新生产车（机）型系族涉及企业 100% ；销售企业 10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应当配合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工作。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设备的配套软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的配套软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检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加油站、储油库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机动车集中停放单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储油库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重型货车2000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储油库按要求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执法〔2025〕34号）。	
7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监督检查	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情况；检查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检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省级统筹开展	全年	5%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督促地方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查处具有典型意义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受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提出的公众举报，查处违法行为。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配合开展现场检查。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成立的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监督检查方面的技术支撑。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分配碳排放配额，并加强对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	
8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等活动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等问题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根据省级统筹开展	全年	3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年）》。 《江苏省加强地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	
9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检查入河排污口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排污口设置许可、规范化建设等情况	全市设置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	根据省级统筹开展	全年	入河排污口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抽查监管范围内不少于15%、5%的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饮用水源地监督检查	检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安全保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投入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定期检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饮用水源地污染源整治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监控，对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	
11	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检查工业园区落实水污染防治情况，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等	经批准设立的省级及以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护区，以及经省政府复核认定的化工园区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水体〔2025〕38号）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12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监督检查	检查固体废物信息报送、跨省转移审批备案、固体废物属性认定、接收单位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其他事项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行为。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13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	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体系，检查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按照上级评估要求比例开展现场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	
14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检查企业是否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检查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七、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属地监管。审批部门应当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性检查一次，监督性监测一次。	
15	涉新污染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监督检查	检查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生产或者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违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问题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企业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制度和标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16	土壤及地下水领域检查	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检查污染地块是否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建设等情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等	全省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的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已经扩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监管手段，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加强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 《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	
17	生态环境部布置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核实	根据生态环境部双月监测变化图斑，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处理	全省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	根据省级统筹开展	3—12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第十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实地核实，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实地核实结果。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并将问题线索抄送国务院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当组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检查是否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六条中规定的条件	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权限分工，对本辖区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已取得环评批复的输变电建设项目单位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全市对市级审批的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权限分工，对本辖区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跨流域、跨区域等重大建设项目可直接进行监督检查。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行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的地区，按照试点方案调整后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部审批的核设施、核技术利用和铀矿冶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检查有关环境影响环评文件中确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已建成的通信基站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按1%比例开展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权限分工，对本辖区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第三条 各地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切实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18	核与辐射领域监督检查、监督性监测	检查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熔炼、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源装源和倒源中的核与辐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	领取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我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我省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我省启运的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我省涉及放射源装源和倒源活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全市同步开展	根据双随机抽取计划确定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抽取比例100%，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抽取比例不少于20%；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全覆盖，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放射源装源和倒源活动全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权限分工，对本辖区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启运前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的运输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运输频次比较高、运输活动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对二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苏环规〔2019〕4号）《全国辐射安全经验交流会有关规范性要求汇总》（2006年-2011年）	
		检查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现场的核与辐射安全情况	在我省作业的移动伽马射线探伤单位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异地转入辖区内移动伽马射线探伤活动首次作业现场检查全覆盖；作业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进行作业现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权限分工，对本辖区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严格控制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确需转移使用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苏环规〔2019〕4号）	
19	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抽查	检查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环评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等相关档案管理情况，核实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住所在宿迁或者在宿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全市同步开展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查	根据监管要求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依法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的机构（以下称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不良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20	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监督检查	检查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运营情况、出具报告情况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全市同步开展	根据双随机抽取计划确定	根据监管要求确定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依法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的机构（以下称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不良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联合监管，并按照职责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设立的监测机构及其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不良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等法规规章。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21	污染源监测	对排污单位的水和大气污染物开展监测，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对燃煤火电厂废气开展监测。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相关堆场、尾矿库、重点行业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园区ODS等开展监测。对入河排污口污染源和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监测	排污单位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2025年全省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确定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和监察，将监测和监察结果作为环保信用管理、排污总量指标核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当适当增加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七、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属地监管。审批部门应当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性检查一次，监督性监测一次。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和全面性等内容。检查自动监测数据产生、传输过程。检查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设备技术参数，以及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不够完备可能存在的不当干预功能的情形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2025年全省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确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公众有权查询。	
23	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督察、监察	检查督察和警示片交办问题、信访问题整改情况	督察和警示片交办问题、信访问题涉及企业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问题检查比例10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信访问题检查比例100%； 一般信访问题检查比例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用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形式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核查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等。	
24	生态环境重点信访问题核查督办	检查涉事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涉企信访事项的被投诉企业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根据实际信访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等。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25	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	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环境风险企业	全市同步开展	全年	市县按比例抽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 ,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注：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 2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应急响应、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